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網站架構重構與功能增修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 壹、專案概述

###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為「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網站架構重構與功能增修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二、專案目標

依照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現有網站之內容，重新建置網站架構，拆分新聞、節目與直播三大部分，以滿足不同的目標受眾。將建置全新平台網站主首頁，同時加強與既有網站後台 CMS、API 整合，並配合行銷顧問公司建議進行搜尋引擎最佳化調整。

### 三、專案時程

- (1) 網站建置案須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內完成本案系統交付及驗收。
- (2) 本專案之保固維護服務，於本案功能開發項目全部完成驗收後次日開始計算，為期一年。
- (3) 專案預算  
本案經費新台幣(以下同)參佰萬元整(含稅，兩階段驗收付款：第一階段驗收無誤後，撥付 30%；第二階段驗收撥付 70%。廠商所投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貳、專案需求

### 一、前台網站建置需求

- (1) 就現有網站內容重新建置網站架構，拆分新聞、節目與直播三大部

分，並增加全新主首頁。

(2) 主首頁版面需求：

1. Breaking News 動態顯示區塊。
2. 新聞、節目與直播三大部分入口，分別提供進入新聞首頁、節目首頁與直播首頁。
3. 平台最新上架新聞。
4. 當期策展活動與主題節目圖片牆。
5. 策展活動橫幅海報區塊。
6. 導向平台 App 下載之廣告海報。

(3) 新聞首頁版面需求：

1. 修改現有網站 Header，以符合新聞影片分類顯示。
2. Breaking News 動態顯示區塊。
3. 首頁輪播新聞 Banner 與 Just In 最新新聞。
4. Hot Topics 熱門議題包，呈現議題主題圖片與議題標籤，提供進入議題內頁。
5. Most Watched 熱門新聞影片。
6. 新聞首頁分類影片列表。
7. 導向平台 App 下載之廣告海報。

(4) 節目首頁版面需求：

1. 修改現有網站 Header，以符合節目影片分類顯示。
2. 首頁輪播節目 Banner。
3. 平台原創主題節目入口，呈現節目主題圖片與節目名稱，提供

進入節目分類頁。

4. 策展活動橫幅海報區塊。
5. Most Popular 熱門節目影片。
6. 節目首頁分類影片列表。
7. 導向平台 App 下載之廣告海報。

(5) 直播首頁版面需求：

1. 修改現有網站 Header，以符合頻道直播功能顯示。
2. 調整現有 Livestream 頁面作為直播首頁。

(6) 搜尋頁版面需求：

1. 搜尋結果拆分新聞、節目影片。

(7) Tag 結果頁版面需求：

1. 呈現相同 Tag 的影片搜尋結果。
2. 無需拆分新聞或節目影片。

(8) 分類影片列表版面需求：

1. 調整現有版面，提升資訊量與空間使用率，並依需求呈現對應的影片資訊，包含影片標題、影片描述、影片關聯 Tag、支援標註標籤(Label)顯示。
2. 新聞類影片需顯示影片上架日期，節目類影片不需顯示日期。

(9) 影片播放頁版面需求：

1. 新增支援標註標籤顯示。
2. Up Next 版型依分類影片列表版面需求調整。

(10) 漢堡選單頁版面需求：

1. 新增區分顯示新聞、節目與直播三類型分類選單。

(11) 網站頁面網址調整需求：

1. 網站所有頁面網址需對應新架構調整，可參照現有播放頁網址，以資料夾結構呈現。
2. 影片與 Breaking News 分享網址需帶 utm 參數，作為成效分析依據。

(12) 共通功能需求：

1. 網站功能需包含內部與外部快取機制。
2. 網站需可播放 HLS v4 影音串流。
3. 需支援 DRM 影片加密。
4. 需支援 GeoBlocking 呈現需求。
5. 影片圖片顯示需支援次世代格式圖片 WebP 格式。
6. 影片播放頁與 Breaking News 內容頁需支援 facebook, twitter 社群分享功能。
7. 網站需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可滿足電腦、手機、平板裝置的顯示。
8. 需配合行銷顧問公司建議進行搜尋引擎最佳化調整，於專案執行期間經雙方協議確認調整項目後進行。
9. 網站的新主首頁、新聞首頁、節目首頁與直播首頁的頁面載入速度需經 Google PageSpeed Insights 檢測，電腦與行動裝置之檢測結果 Largest Contentful Paint (LCP)需 $\leq 3.5$  秒、Cumulative Layout Shift (CLS)需 $\leq 0.35$ 。

10. 使用國際標準規範呈現網頁內容，避免要求使用者安裝特定程式(plugin)，始能得到網頁資訊或效果。
11. 網站程式碼需通過源碼掃描與弱點掃描。
12. 本案開發期間，須配合平台版更測試環境與正式環境，版更流程配合 CyberArk 認證更新版本，更新前置作業需整合前後端與相關資料庫程式，使用 GitHub 版控並遵照 GitFlow 上版，上版人員須熟悉 AWS 雲端運作更新測試系統與正式系統。
13. 需介接既有 API 與整合既有串流機制及第一方及第三方數據搜集機制。

## 二、 後台管理建置需求：

### (1) Category：

需新增區分節目類型(Program Type)為 News/Program。

### (2) Banner：

1. 拆分為 News Banner 及 Program Banner 二個功能介面。
2. 新增節目類型欄位：News/Program。
3. Content Type 新增 Tag 供後台使用者使用。

### (3) Vod：

#### 1. 查詢：

新增節目類型(Program Type)及 Category 新增篩選條件。

#### 2. 新增/編輯：

新增節目類型(Program Type)及標籤(Label)與 Category 新增篩選條件。

(4) Vod Sort :

需要新增節目類型(Program Type) : News/Program , 用來區分新聞的分類或是節目的分類。

(5) Featured :

主首頁的當期策展活動與主題節目圖片牆 , 可設定以下行為 :

1. Event : 活動網址。
2. Tag : Tag 結果頁。
3. Category : 對應影片分類目錄。
4. Vod : 單一影片。

(6) Most Watched :

1. 需要可以區分節目類型為新聞/節目。
2. 抓取 Brightcove 後台前 N 天內(含)觀看數由大到小前 8 筆 , 同時可以自行新增影片 , 供使用者設定 8 筆熱門影片。  
(N:天數可以依平台需求做調整。)

(7) 調整現有策展活動橫幅海報管理介面 , 新增海報點擊行為。

(8) Live Schedule :

1. 新增節目類型區分 News/Program 。
2. 需依節目類型提供顯示不同的 Category 供後台使用者選擇。

(9) Push :

1. 新增節目類型區分 News/Program 。
2. 需依節目類型提供顯示不同的 Category 供後台使用者選擇。

(10)Media Feed :

1. 新增節目類型區分 News/Program。
2. 需依節目類型提供顯示不同的 Category 供後台使用者選擇。

### 三、 網站系統安全設計

- (1) 得標廠商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台相關規定，並由廠商及其委派服務人員簽署等相關文件，如有違失引發資訊安全事件，廠商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及實質賠償損害責任。
- (2) 須確保所有非公開資訊均必須於帳號登入後才能進行查詢、增修、刪除。
- (3) 防止使用者在網址列輸入網址及夾帶參數方式如其他帳號等進入系統網頁執行破壞、新增、修改、刪除、查詢及列印系統之任何資料。
- (4) 為確保所開發應用程式之安全與效能，廠商須交付完整程式碼，並提供第三方程式碼安全檢測報告，方可驗收。其測試工具與方法須先經本平台認可。
- (5) 得標廠商應提出具體之檢查方式或工具，確保於相關開發及維護之軟體系統中，無植入木馬程式、後門程式或任何有危害本平台資訊安全，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平台所有損失，如為個人行為時，得標廠商亦應負連帶責任且檢測報告納入驗收項目中。
- (6) 配合需求將資料存取動作或維護資料行為以日誌檔(Log)記錄，並記錄存取之使用者、時間及操作內容等相關資訊。日誌檔(Log)記錄須能至少保留六個月資訊。

#### 四、系統測試

- (1) 系統建置及保固期間，得標廠商須協助建構與正式系統相同功能的測試系統環境，運用系統壓力測試軟體及程式碼安全檢測軟體對於系統效能及程式安全進行檢測並交付檢測報告。
- (2) 得標廠商於程式交付本台前須自行完成「單元測試」、「應用系統軟體壓力測試報告及第三方程式碼安全檢測報告」等，且備有測試人員簽名之測試報告。
- (3) 系統建置及保固期間，經程式碼安全檢測或弱點掃描後認定之問題均需免費修復。

#### 五、注意事項

- (1) 廠商需有輔助導入或輔助營運影音串流平台經驗。
- (2) 前端網頁介面設計與後台管理需求均應經雙方確認後進行。
- (3)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
- (4) 廠商於驗收時可交付弱點掃描報告之文件予以審查參考，且本平台將保留「弱點掃描檢測」抽驗之權利，經確認無高、中風險存在作為審查合格之標準。建議承包商使用弱點掃描檢測工具，採用具公信力之軟體，參考如：Nessus, Acunetix 等軟體或同等品。報告文件之內容可註明使用之軟體名稱、軟體版本(最新)、漏洞資料庫版本(最新)、執行時間等基本資料，再加上弱點掃描檢測之紀錄報告。

### 參、專案系統整合與測試

本專案實際平台主系統架構已建置維運約 2 年餘，進行本專案須重視需求單位需求功能之實現與整合執行面，要能夠延續主系統架構原有之功能、已優化之項目、既有之 SEO 架構、前後端程式整合；遂要求廠商執行相關功能開發需緊密配合需求單位技術人員進行，並保持原平台不間斷營運及符合平台系統安全需求之原則。開發期間廠商需配合如下：

#### 一、系統整合及測試

- (1) 廠商於開發建置各項頁面、前台功能、後台功能建置前，須與本平台技術部討論相關程式銜接合作，將相關或銜接部分予以整合後，經本平台確認無誤再行據以規劃開發。
- (2) 各類測試結果須於測試環境經本平台技術單位驗證認可後，再正式上線運作。

### 肆、專案執行與驗收

- 一、得標廠商須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內完成本案。
- 二、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後依據驗收階段完功能開發進行驗收，本平台訂有相關驗收時間與項目如下：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完成期限
起始階段	工作計畫	1. 廠商應提出工作計畫，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包括分析階段、設計階段、程式撰寫階段、系統測試階段內容。	於決標次日起算 20 個日曆天
第一期 (第一階段驗收)	第一階段驗收 交付項目	2. 需完成「貳、專案需求」： 一、前台網站建置需求項目(二)、(三)、(四)、(五)、(七)。	於決標次日起算 40 個日曆天

		<p>3. 前述第 1 點完成項目需符合前台網站建置需求項目(十二)共通功能需求之原則，並完成相對應「貳、專案需求」之「二、後台管理建置需求」功能，以符合前台建置功能運行正常。</p> <p>4. 第一階段驗收功能需上版至平台官方指定測試站點進行功能驗收，並交付第一階段驗收報告書，內含本階段完成之功能項目結果與說明。</p> <p>5. 驗收完畢後，確認功能執行正常無誤，符合預期結果，將由平台技術單位自行進行更新至正式官方平台維運。</p>	
第二期 (第二階段進行結案驗收)	完成全案交付項目	<p>1. 需完成「貳、專案需求」： 一、前台網站建置需求項目(六)、(八)、(九)、(十)、(十一)。</p> <p>2. 前述第 1 點完成項目需符合前台網站建置需求項目(十二)共通功能需求之原則，並完成相對應「貳、專案需求」之「二、後台管理建置需求」功能，以符合前台建置功能運行正常。</p> <p>3. 第二階段結案驗收功能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上版更新至平台官方指定測試站點進行功能驗證與測試。經平台技術單位確認功能測試無誤後自行更新至正式平台進行維運。</p> <p>4. 交付本專案功能驗收報告書，需包含本專案完成之功能項目結果與說明。</p> <p>5. 交付通過第三方源碼掃描後之程式原始碼。</p>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內
第三期	依照本專案開發項目進行維運保固	依「伍、保固及維護服務」需求項目執行整體系統維運保固。	驗收完成次日起算為期 1 年

### 三、驗收程序

- (1) 本案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時，繳納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履約保證金。

- (2) 本案分兩階段驗收，驗收無誤後，依規定辦理分段付款。
1. 第一階段驗收為決標次日起 40 個日曆天，須交付指定文件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則撥付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 第二階段驗收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前，須交付指定文件與程式原始碼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則撥付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 (3) 得標廠商須書面通知本平台履約驗收，本平台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內容，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4) 驗收結果如未符契約約定，經本平台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者，廠商應於改正期限前完成並以書面通知本平台，本平台將於改正期限屆滿或接獲通知後起辦理複驗。
- (5) 驗收合格後，依詳細價目表及契約規定，給付應付契約價金，履約保證金直接轉為保固金，並於保固期滿無息退還得標廠商。
- (6) 若經複驗後仍驗收不合格，造成無法履約，本平台保有解約與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權利。
- (7) 決標次日起 40 個日曆天進行第一階段驗收交付項目，需交付文件如下列：

交付類別	規格及數量
1. 第一階段驗收報告書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 (8)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內完成全案交付項目，需交付文件如下列：

交付類別	規格及數量
1. 本專案功能驗收報告書	書面裝訂 2 本、PDF 檔
2. 完整程式碼	隨身碟或其他儲存工具 2 份

## 伍、保固及維護服務

自正式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一年專案保固及維護服務，工作項目包括：

- 一、廠商應於保固期程內提供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聯絡窗口進行故障排除服務，以利本平台可隨時進行與本案相關的業務聯繫。
- 二、本案保固金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保固期滿，如無違約事項，則予以退回。若發生違約事項而解約，本平台則沒收保固金。
- 三、確保網站程式不存在 SQL injection、Cross-Site Scripting 等資安弱點，須配合平台資安規劃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依據掃描結果修正網站程式，並向本平台提出相關報告。
- 四、本專案維運保固期間，若有本專案範圍內的程式 Bug，需於保固期間接獲平台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若未在期限內完成者，每逾一日罰款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二。
- 五、平台不定期舉行活動策展，須協助活動策展網頁調整與上版。
- 六、保固維護期間之各項修正，須更新或補足相關文件。網站所有維護動作均須有書面紀錄，並由本平台指定人員簽收確認。

## 陸、智慧財產

- 一、本專案所完成之各項產品，包括完整程式原始碼、系統文件及相關報告書等，其著作財產權均歸本平台所有。
- 二、廠商使用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若為共享軟體則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

事實或使用未授權之軟體行為，致使本平台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 柒、 保密責任

- 一、本平台與廠商對於因業務往來所獲取之相關機密資訊應確實予以保密，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應用於最初被透露之目的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許他人使用。
- 二、本平台與廠商應對相關機密資訊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雙方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
- 三、得標廠商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就本網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提供隱私權保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際網路規定與慣例。
- 四、廠商如有違反以上行為，致使本平台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 捌、 招標方式與廠商評選方式

### 一、招標方式：

- (1) 本專案採取公開評選，經評選委員會議過半數決議評選出優勝廠商，且經鈞長核定後辦理議價。
- (2) 投標廠商參加公開評選，應提送服務建議書、並進行簡報，由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依據本採購案評選項目及權重標準予以評定。

- (3)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應依「服務建議書內容」編撰，並依公告規定送達。
- (4)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以中文打字，A4 規格紙張印刷，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並裝訂成冊且附頁碼；製作之服務建議書及契約簽訂前所須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請依下列順序書寫服務建議書一式 5 份及服務建議書電子檔 (PDF) 1 份送本平台：
1. 廠商簡介
  2. 曾參與本專案類似之影音平台網站案例
  3. 專案組織及人力
  4. 專案需求之規劃與建議及其技術能力
  5. 價格及項目分析
  6. 第二第三年保固費用
- (5) 為控制專案開發品質，本專案之應用軟體開發，得標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公司，專案過程中之正式會議，專案經理均應參與。

## 二、廠商評選方式評選項目：

- (1) 廠商專案經驗及參與專案人員經歷。(20%)
- (2) 針對本專案整體規劃及網站建置能力。(20%)
- (3) 廠商銜接既有網站程式與資料移轉的能力。(30%)
- (4) 專案管理與保固能力。(10%)
- (5) 預算合理性。(20%)

## 玖、其他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平台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截止收件日前本平台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得修改另公告之。